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陳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1  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80057780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公告通知會員 文存

光  
1/8

主旨：檢送 98 年 12 月 22 日本會「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 
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」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
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曾大仁委員（張純青委員代理）、高宗正委員、周筑昆委員、謝季壽委員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陳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採購監辦、會計室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范良鎔



# 「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」

## 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范主任委員良鏘（吳主任秘書國安代） 記錄：陳聿甫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專業服務案係於98年5月7日決標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，契約期間自98年5月7日至98年12月6日，該中心於98年12月4日提出期末報告書（初稿），完成事項符合契約應辦內容，爰召開本次審查會議。

陸、專業服務團隊簡報：略

柒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：

- （一）訪談結論中提到大部分受訪機關沒有評鑑制度，請說明訪談採樣之過程與標準。
- （二）專家意見是很重要的指標參考依據，但期末報告中沒有將重要意見摘錄出來，只將專家座談紀錄放在附件，是否考量在正文中補述。
- （三）有關選評分離機制，可能因機關只選擇評鑑成績優良的廠商，造成評鑑成績不理想的廠商沒有接案的機會，本計畫內容應思考相關配套措施。

二、國防部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規劃之評鑑方式以機關為主，主觀意識較強的機關可能造成廠商的反彈爭議。
- （二）目前的評選制度上，過去履約績效所占的權重不大，建議將來可透過法規修訂，將權重適當加重。

- (三) 目前定案版本將「負荷案件總金額」跟「負荷案件數」指標刪除，建議仍列入指標，或是改以其他方式呈現。
- (四) 高業務負荷量的廠商中，雖不乏有能力強的廠商，但相對代表主辦機關承受案件失敗的風險較高。
- (五) 評鑑分數劃分採取 5 個級距，建議其級距應由分數結果產生。
- (六) 建議每個工作環節上都要評鑑，避免因案件執行期間過長，造成承辦單位或人員更換，對案件的瞭解不足。
- (七) 建議允許委外單位協助主辦機關進行評鑑及資料填報。
- (八) 有關變更設計的指標，應只納入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因素。
- (九) 建議評鑑機制應考量分數的期限性。
- (十) 建議評鑑方式應以淺顯易上手為原則。

### 三、交通部：

建議說明評鑑機制之運作為強制性或輔導性質。

### 四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：

- (一) 簡報第 91 頁情境模擬中，建議是否於分數勾選完畢後，即直接產生一個總分數，無須由機關再次評分。
- (二) 簡報第 101 頁說明案件結束後，廠商和技師都會有一分數，若一個案子由不同技師負責，其評鑑分數該如何處理。
- (三) 評鑑後的廠商如分為 A、B、C 級，機關選商如以選擇 B 級以上廠商為主，將排擠 C 級廠商的競標參與機會。

### 五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：

- (一) 簡報第 64 頁執行成效構面的 2 項指標，「工安事件」和「查核分數」在定案版本中刪除；但為增加各層級相關責任，建議可將兩指標重新納入。
- (二) 本單位前次會議意見遺漏之內容，請予補上。

### 六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：

- (一) 簡報第 31 頁，編號 5 及 6 號受訪者之資料有誤。
- (二) 簡報第 83 頁表格 41 評鑑指標 2.3 及 2.4 建議合併為一項，權重為 15%，2.5 及 2.6 建議權重各為 10%，多出之權重分配至 2.7、

2.8、2.9 三項（因 2.3 及 2.4 內容有相似之處可合併，2.5 及 2.6 之權重似乎太重，而 2.7、2.8 及 2.9 為成果，權重比率可考慮加大）。

- （三）簡報第 86 頁表 42 監造類指標，第 2.8、2.9、2.10 級距說明中，責任應屬於監造廠商而非屬於設計廠商，請考慮修正。
- （四）依本機關經驗規劃設計案件從開始至結案可能需 10 年（需等工程施工驗收完畢方可結案），故此評鑑是否有時效性？

#### 七、內政部營建署：

- （一）建議調整增加規劃設計類 2.2、2.3、2.4 指標權重，此 3 項指標即可代表設計內容的完整度；並建議降低指標 2.5、2.6 權重比例。
- （二）建議指標數量維持 5 項或 6 項即可，其相對影響總分程度增加，較能凸顯評鑑成果。
- （三）建議依公司之組成及能力，或區分工程案件費用，進行不同方式之評鑑，避免採全面性評鑑後，降低各類別工程之選擇性。

#### 八、臺北市政府：

- （一）本次期末報告書評鑑表中依多次會議討論結果，將執行能量中「業務負荷量」移除，本府表示尊重，惟工程會曾發函建議機關在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時，可視需要將廠商履行中契約總量情形納入投標廠商資格或評選項目，以提升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品質，並逐月彙整技術服務廠商合格登記技師或建築師僅 1 人且承攬 30 件以上技術服務標案得標情形統計表，提供各機關辦理採購執行參考。因此建議本計畫將「業務負荷量」重新納入評鑑表中。
- （二）表 42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表之監造類，其中指標 2.8 變更設計次數、2.9 變更設計對工程金額影響、2.10 變更設計對工程進度影響，依指標內容及級距說明似對廠商設計錯誤造成對業主影響予以評鑑，易與設計廠商設計錯誤造成影響混淆。因此該評鑑表針對監造類評鑑指標，應與設計廠商設計錯誤造成影響予以區分，例如評鑑指標可針對變更設計監造廠商是否適時辦理契約變更、掌握設計錯誤或無法施工部分適時提出意見等，請參考。

- (三)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表區分規劃設計類、監造類、規劃設計含監造類，其各表填表時機宜予釐清。例如在規劃設計類評鑑指標，包含變更次數、對工程金額、進度影響等，該指標應在施工階段方可得知，因此理應在工程完工後方可填報，但完工之時程可能過長，承辦人可能異動，導致填報內容無法確實反映實際履約情形，因此建議採用分階段填報之機制，以利實際反映廠商履約情形。
- (四) 本計畫係針對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進行履約績效評鑑，由於部分技術服務案件之廠商資格可能同時包含建築師及技師，日後選商公平性基礎可能遭受質疑，建議本計畫將建築師事務所納入，以利評選機制更為周延。

#### 九、臺北縣政府：

- (一) 建議提供檢核各單位評分公平性之機制，增加評鑑成果的可參考性，避免特定廠商因機關偏好導致分數偏高之假象，另建議納入廠商陳述之方式，避免評分不公。
- (二) 考量不同工程規模及重要性，建議規範各級廠商可承攬之工程規模及範圍，供各主辦機關參考。

#### 十、臺北市捷運工程局：

- (一) 本計畫評鑑時機之設定，對目前執行中案件的助益不大。
- (二) 建議採全面實施評鑑機制之方式，並研修相關法令配套協助推動。
- (三) 建議應考量擔任評鑑人員之專業能力。

#### 十一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：

- (一) 建議仍維持3個構面（即執行能量、執行品質、執行成效）去作評鑑，以維初衷。
- (二) 建議評鑑指標之級距說明應以量化方式呈現，否則易流於太過主觀而失公平。
- (三) 評鑑表級距說明之用語立意應為適當，如2.6表中之「業主隨傳隨到...」即有所不妥，建議修訂為「業主通知為立即處理」。

- (四) 評鑑結果關係著被評鑑廠商甚鉅，避免有機關惡意或不公正之行為，應讓受評鑑廠商有改正及自我調整的機會，並建議讓廠商可上網查閱本身之評鑑結果，如有疑義應有申覆之機制。
- (五) 建議依期末報告書第 54 頁之 4.2 之規劃構想「360 度全方位評鑑」具體落實之。
- (六) 建議依全生命週期之考量，評鑑成績之累積採長、短期年限之兩種以上期限，除可發揮全生命週期之因子，並產生趨勢提升及退步之鑑識。
- (七) 工程評鑑及回饋機制採用之分類並未在本計畫界定，且考量執行之廣度，加入所有技師、建築師及顧問機構。
- (八) 評核績效不良之廠商是否能有自新機制，如限制能量或停業期限，參考相關法規予以列入。
- (九) 變更設計之設計當量建議排除業主因素發動之變更設計。

十二、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建議將建築師納入評鑑機制。

十三、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- (一) 評鑑指標應更加量化，使評鑑更為公平，例如提送文件時效性部分，可明定延遲天數。
- (二) 評鑑人員若僅及承辦人員，易造成不準確性，建議至少分兩個層級以上共同辦理較為公平。

十四、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

- (一) 簡報第 83 頁，若規劃與設計廠商不同時，該如何使用該評鑑表，其評鑑項目似應再予檢討。
- (二) 建議變更設計因素應排除不可歸責於廠商者。
- (三) 建議說明預定工期，係指招標時之原契約工期，或包含日後同意展延之工期。
- (四) 建議變更設計不應列為監造廠商之評鑑項目，並應與規劃設計之評鑑項目有所區隔。

十五、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

- (一) 履約績效評鑑是機關做評分，資料的建立、評鑑的層級及業主的公正客觀性要考量。是否加上專家評鑑及廠商評鑑分數，若加入專家，本評鑑與現行工程查核有何不同，二者間是否須全盤考量。
- (二) 所作的廠商履約績效評鑑係抽樣性調查，抑或全面性調查？若僅是抽樣性的，則大型顧問公司與小型顧問公司案件數差太多，所得之比有失公平。
- (三) 評鑑結果依報告所言可作為機關選擇廠商之參考，若機關不參考時，有無疑慮被檢調認為違反職務應有之行為準則，而有圖利其他廠商之嫌。
- (四) 評鑑應分類分級為之，若不適用此評鑑是否影響大型顧問公司爾後之業務承攬？有無對大型顧問公司不公平之處？有無補救之方法。

十六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- (一) 廠商如能在替代方案中，提出協助業主節省成本或縮短工期等策略，建議可列為評鑑考量指標。
- (二) 獎勵方案中，應排除減免責任保險費，保險費非與業主有關，建議改採類似工程金質獎，減免履約保證金等方式。

十七、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- (一) 環工技師及環保顧問公司，承攬環評或其他非工程設計監造類的勞務服務工作，不適用於本計畫所規劃的性質與內容，且環保署已有行之多年的評鑑機制，不適合納入本規劃的管理對象。
- (二) 本項評鑑制度推動前，應評估相關人員所可能增加的工作負荷，包括評鑑者與被評鑑者，以免因增加太多工作負荷反而降低原有的工作效率影響工程品質。

十八、 張委員純青：

- (一) 建議評分基準應予分級，金額大、技師多之案件應另案辦理。因各機關辦理標案性質之不同，可能造成評鑑分數之差異性。
- (二) 建議跨年度之大型案子，應做年度評鑑，等完工再做整體評鑑。
- (三) 變更設計非全然為負面，應先釐清責任歸屬，建議現階段暫不參



考變更設計指標。

- (四) 建議工程會以目前之評分基準，儘速推動全面性之初步評分，後續經數據統計分析後，再修正相關指標。

#### 十九、 高委員宗正：

- (一) 建議指標應簡易化，另各單位應建立所屬之評鑑配套方案，依各單位需求定義選商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建議以目前之評鑑指標由各單位試填評估，進行資料庫的建置，以完整蒐集資料並據以分析改善。

#### 二十、 周委員筑昆：

- (一) 此計畫之主要目的為提升規劃設計廠商之服務品質，本期末報告之主軸為如何有效運用評鑑的結果，似擴充當初計畫之內容。而如此擴充之結果，就好像把一間診所和一間教學醫院放在同一尺度上來評斷，可能無法辦理客觀的評鑑。
- (二) 簡報第 80 頁之滿意度評量表，並沒有使用工程會訂定之相關規範或準則，而且內容並不像滿意度調查；另各單位各類工程標準不同，本評量表應該更具體化及量化。
- (三) 建議應參考簡報第 19 頁之國外(FIDIC)機制，將指標分技術層面、管理層面、整體的產出，把符合度考慮進去時，再由各單位所頒定的標準自行衡量評鑑。

#### 二十一、 謝委員季壽：

- (一) 建議考量評鑑之分級，如大型顧問公司之承包金額大、案件複雜，並涉及各類科不同技師，不宜以單一方式評估。
- (二) 建議本評鑑機制可考量技師之經歷。
- (三) 建議評估將來試評鑑所蒐集之資料如何應用。

#### 二十二、 專業服務團隊回應：

- (一) 本機制先以滿意度方式進行評估，俟收集相當資料量，產生評鑑基準後，可改採用實際資料進行修訂。
- (二) 本計畫最初以鎖定工程總金額 5,000 萬以下案件，於第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後，改採以滿意度評鑑，轉為適用於所有工程。

- (三) 本機制不針對公司或個人評鑑，以獨立個案進行評估，以利機制之推動。
- (四) 本團隊針對執行能量構面，已完成相關之研究內容，目前方式並非刪除指標，係改以資料庫收集，後續將累積統計數據提供主辦機關參考。
- (五) 有關複雜案件之評鑑，建議主辦機關可聘請相關專家協助評鑑。

### 二十三、 工程會技術處書面審查意見：

- (一) 契約規定有關「建置績效評鑑標準作業程序」部分，應加強論述，並應與建議之資訊系統連結。
- (二) 契約規定有關「技術服務廠商品質管理架構」及「各辦理單位分工組織與權責」部分，應製作相關架構表或組織圖表，並應對機關內部規劃設計及施工部門不同時，其辦理方式及流程明確規範。
- (三) 契約規定本計畫應檢討運用本會「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」部分，應以專節加以說明。
- (四) 期末報告 3.3.5 誤植為 3.3.4。
- (五) 期末報告 4.3 評鑑對象，應納入建築師。
- (六) 期末報告 4.7.2 評鑑表修訂結果，評鑑指標應區隔規劃設計部分及監造部分，權重部分應作部分調整。
- (七) 期末報告 5.4「評」「選」分離回饋機制，評鑑項目之分數分配應修正，並應有相關論述。
- (八) 期末報告第八章相關配套法令檢討建議，應納入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、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」及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獎勵輔導辦法」等規定。
- (九) 請修正本計畫錯別字及疏漏文字 (P.2、12、13、33、45、46、47、48、49、50、59、63、72、75、79、83、84、87、88、89、91、92、93、98、99、100、101、104、105、108、111、112、117、120、121、122、附件五-5、-6、-7、-9、-10、-12、-13、-16、-17、-18、-31)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對於技師案件量過多之異常情形，工程會（技術處）目前正研擬之加強查核機制，與本計畫有別；本計畫為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評鑑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之相關規定，技術服務廠商包含建築師、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。
- 二、廠商投標之資格，應回歸政府採購法有關基本資格跟特定資格之規定。
- 三、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宜採最有利標，可將評鑑結果納入履約能力之評選考量，並由各機關依個案考量調整評分權重。
- 四、評鑑應分等級，只有 2.8% 的技術服務廠商超過 10 人以上。本計畫係針對 97.2% 中小型之技術服務廠商，是否一體適用大型顧問公司之評鑑標準應作考量。另評鑑分級不一定要以工程金額劃分，也可考量以公司規模區分。
- 五、評分人員之客觀性需謹慎考量，尤其部分基層單位負責評分的人員亦可能工程專業不足，評鑑之指標集中於工程專業之表達致有失客觀，因此相關之滿意度指標宜納入考量。另評分的單位，除機關相當層級之人員外，是否亦應考量施工廠商之角度，請再酌。
- 六、明(99)年度將依本計畫之建議內容辦理試評鑑，並應於試辦前再邀集營造業及建築師等相關公會聽取意見。
- 七、本期末報告原則經審查通過，請委辦廠商依前開結論以及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修訂期末報告（製作期末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對照表），並提出最為可行之版本。請委辦廠商於文到 1 週內將修訂之期末報告送本會備查，並依契約規定辦理請款事宜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名稱：本會「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」專業服務案期末審查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98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范主任委員良銑

范良銑

記錄：陳聿甫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或人員：

單 位	簽 名	
	職 稱	姓 名
曾大仁委員	總顧問	張純青
高宗正委員	副局長	高宗正
王冕三委員		
周筑昆委員		周筑昆
謝季壽委員		謝季壽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簡任視察	陳殿權
國防部	二等師	陳錫巧
交通部	科長	藍心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	科長	曾家祥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		陳中平 王實 王林 潘某
交通部公路總局		曾贊敦

單 位	簽 名	
	職 稱	姓 名
內政部營建署	副總工程師	郭文煥
經濟部水利署		
臺北市政府	專員	曹奇倫
臺北縣政府	技士	傅加乘
雲林縣政府		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副總工程師 課長	蘇丁河 魏國榮
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	常 監	李枝河
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		
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		
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		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	理事長	陳嘉明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
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

單 位	簽 名	
	職 稱	姓 名
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理事	林 斌 龍
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
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幹事	李 煥 博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
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理事	童 文 麟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
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	監事	周 功 之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主任工程師	鄭 振 定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部 總經理	吳 淑 惠
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副總工程師	薛 光 薰



單位	簽名	
	職稱	姓名
工程會採購監辦		
工程會會計室	專員	吳燕靖
工程會企劃處	技正	林慶雄
工程會工程管理處	技士	黃志興
工程會技術處	科長	何育興